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胡芮慈

電話：02-77367481

電子信箱：e-j4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68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識字金銀島宣傳DM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>)以文  
號：1130136843及認證碼：DA433CE4A4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  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協助轉知所轄  
學校師生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11月13日高師大閱字第  
113101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  
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  
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測驗：

- 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1月  
2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3、網址：

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ntroduce/literacy>

（二）學習島嶼：

高師附中 113/11/18



1130011053

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網址：

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ntroduce/learn>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網站轉換：

(1) 舊版識字量測驗網站已於113年10月18日進行改版關閉，請使用者至「新版識字量測驗」施測，舊系統之校方資料以及學生施測資料已自動匯入新系統，已有帳號者不需額外申請。

(2) 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(每校1人)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，再由校方管理者新增各班老師帳號，並由各班老師匯入施測學生之資料。

(3) 帳號申請：

[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sland/Online\\_Apply\\_School](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island/Online_Apply_School)

(4) 常見問題說明影片：

[https://youtube.com/channel/UCRnHL2kwTr7xiUTgPeP7RzQ?si=BL\\_BuzT1mdH\\_a0yx](https://youtube.com/channel/UCRnHL2kwTr7xiUTgPeP7RzQ?si=BL_BuzT1mdH_a0yx)

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RfRQTqaeuDXRwGy8>

三、敬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所轄學校師生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（含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）」宣傳DM1份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呂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07-7172930轉1817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